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龙股份")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威龙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 鲁证调查字[2020]39 号),因威龙股份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威龙股份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 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出具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 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真实存在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三、董事会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

上市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是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珍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涉案金额本金合计 25,068 万元。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议案》,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以其持有的3,195.05 亩葡萄园通过"以物抵债"方式代王珍海先生向上市公司偿还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应承担损失。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

特此说明。

